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出资金额: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9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后续投资标的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存在因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不足、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投资项目运营失败、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运作能力,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与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共同签署了《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设立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2,9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目标认缴出资总额29%。概括如下: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9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基金拟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二)本次投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后续基金尚需履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QP5UXE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7864
备案时间	2018/4/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7/8/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4号楼6层6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4号楼6层602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实际控制人:刘钟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4.40	724.83
负债总额	26.59	208.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17.81	516.76
资产负债率	3.15%	28.71%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85	811.38
净利润	301.06	332.59

3、其他基本情况

国鼎实创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最近一年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二)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P43W1Y
成立日期	2018/10/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8号35幢2层219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科技园2号厂房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龙亮为代表)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作为母基金对符合条件子基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出资49.1425%;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5%; 3.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7.9857%; 4.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7.9857%; 5.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5237%; 6.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813%; 7.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625%; 8.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188%; 9.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3445712
成立日期	2001/12/2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5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5号楼
法定代表人	曹滕
注册资本	152062.7864万元
主营业务	中关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87.1204%; 2.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2814%; 3.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8763%; 4.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农工商总公司持股0.6781%; 5.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0.0438%。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京翠湖加速成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登记注册
存续期限	详见“四、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基金“期限”
投资范围	拟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9号楼6层101
备案编码	暂无
备案时间	暂无

注:本表格所列基金信息最终均以相关主管机关登记、备案及核准结果为准。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2,900	0	29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3,000	0	30
3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4,000	0	40
4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出资人	100	0	1
合计			10,000	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条件进行投资的服务。基金管理人负责对合伙企业的募投管退全流程进行管理。

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及退出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全部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委派(必须包含关键人士石军),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若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的管理团队以外的人士担任,需获得科创基金的事前书面同意。

基金管理人对获取的项目信息进行遴选,从中选出符合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标的,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所有项目投资及退出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名以上(含4名)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及退出决议,交由基金管理人落实执行。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各投资人权利义务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3、管理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按照下列原则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用,该费用按日计算:

(1)从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每日管理费=合伙企业已实缴本金(不包含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2%/365。

(2)投资期终止之日后至基金存续期届满,每日管理费=合伙企业已实缴本金(不包含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2%/365。

其中,在基金未有投资标的退出时,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为零;在基金出售投资标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后,已退出的投资项目本金是指该出售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成本;投资标的的清算、注销或减资视为投资标的退出。

4、主要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配:基金按照整体进行核算,根据“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返本。首先,100%向全体合伙人返还,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

(2)优先回报。其次,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得就上述第(1)项下的金额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对相应的实缴出资的每一付款日(含当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含当日)止;

(3)普通合伙人追补。其次,则应全部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优先回报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4)80/20收益分配。其次,若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第(3)项和本第(4)项所得分配之和称为“绩效收益”)。

非现金分配: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与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原则

基金应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材料等前沿科技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不得通过组建“投资持有实体”(投资单一项目组建的实体除外)或其他方式开展间接投资。基金不开展合伙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业务。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对召款到位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临时投资收益。

3、经营目的、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的股权投资、准股权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4、投资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主要通过股权转让、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项目退出决策程序与项目投资决策的程序一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000	现金	30
2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现金	40
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	现金	29
4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现金	1
合计		10,000	—	100

(二)出资缴付

除非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另行决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原则上应按照分批次、同比例的方式进行缴付:

首期出资额不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的百分之四十(40%),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根据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其他各期出资额根据已过会的储备项目和投资进度确定,且每次不超过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的百分之三十(30%),由各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根据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

(三)期限

1、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

2、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其中,自起算日起4年为投资期,且投资期原则上不得延长;退出期为3年,自投资期终止之次日起至存续期届满之日。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最多可延长1年。

3、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未经科创基金事先书面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晚于2033年10月16日。如科创基金延长存续期,基金管理人可提出延长期限的申请,经科创基金书面同意后,基金存续期限可最多延长1次,每次1年。

(四)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就其管理团队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合伙协议、基金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协议的规定,怠于行使职责或因故意、过错或过失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各方。

(五)争议解决方式

1、合伙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约束。

2、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如果该争议的一方向协议他方送达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未能解决争议的,各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市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因解释和履行合伙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合伙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合同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由全部合伙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伙协议的附件为合伙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空间,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及投资机会,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提升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公司本次投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实缴出资将结合项目推进情况分期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具体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基金项目投资决策权由基金管理人行使,存在因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失误、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不足、未勤勉尽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导致投资项目运营失败、资产减值、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特点,在运营过程中,项目易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企业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信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分别于2026年8月7日、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1、企业名称: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1月31日
3、法定代表人:李全用
4、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5、注册资本:23,376.60万元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1996年01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265170726B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55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6日-2027年6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	5,711,564份
累计已回购存托凭证份数占存托凭证总数比例	0.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98,982.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7元/份-41.80元/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份(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8.78元/份(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8月7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5,711,564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0.78%,成交的最高价为41.80元/份,最低价为36.47元/份,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19,998,982.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闻泰转债转股来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闻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18.3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9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7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3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94,505,000.00元“闻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发行总量的16.22%(四舍五入,下同),累计转股数为75,801,230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09%。

二、关于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57.20万股。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2023年回购的436.24万股股份已实际使用157.20万股用于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2023年回购尚未使用完毕的279.04万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6)。

(二)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述回购未使用的279.04万股股份已作为“闻泰转债”转股来源,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60823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史红邈先生
独立董事:张志敏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冯利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a60169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雅琳先生 卫宏妹女士
电话:0355-5923838
邮箱:la60169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8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霄
独立董事:周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9月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50%,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